

安徽医科大学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安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(试行)》,业经2014年11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医科大学

2014年12月1日

主题词: 学科学位建设 学位论文 评选 通知

安徽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4年12月1日印发

安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安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，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进行。其主要职责为：部署评选工作；组织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工作；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；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应为在参评年度取得博士/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分优秀博士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两个类别。

第五条 评选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，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5篇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30篇。

第六条 评选标准

（一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

1.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2. 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先进水平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3. 材料翔实、数据可靠、结构严谨、推理严密、表达准确。

（二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

1. 选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；
2. 在理论上或研究方法上有一定的创新，取得重要成果，达到国内或省内相同学科领域先进或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3. 材料翔实、数据可靠、结构严谨、推理严密、表达准确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和方法

1. 导师申请。导师依据评选标准，填写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。

2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优秀学位论文申请材料进行初选，推荐博士、硕士论文数分别不超过培养单位参评学年获得相应学位人数的 15%和 10%，获得学位人数不足 10 人的，可根据论文质量至多推荐 1 篇，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，可以空缺。

3. 校学位办评议。校学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筛，并组织同行专家评议，根据评议结果列出校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。

4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候选论文材料进行评议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，确定校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。

5. 公示。对于入选论文，由校学位办在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0 日。任何个人或单位，如对入选论文有异议，可在公示

期内，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及其具体依据（校学位办负责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予以保密）。

第八条 公示期结束后，入选论文将获得“安徽医科大学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”称号，由学校对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。

第九条 学校设立优秀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奖励金，每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导师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，每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导师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。

第十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一经认定，学校将撤销对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，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